

# 从电影《第二十条》看刑法中的正当防卫

由张艺谋执导,雷佳音、马丽等主演的电影《第二十条》正在热映。对于部分观众而言,可能会对片名感到困惑,“第二十条”指的是什么?

经过我们向片方求证,得到的答案是:片名中的“第二十条”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

刑法第二十条包括哪些内容?

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便是贯穿《第二十条》叙事始终的关键词。想要为当

年的正当防卫行为讨说法的公交车司机,因制止校园霸凌而打伤施暴者的中学生,对霸凌无可忍怒而反抗的村民……

电影里到底讲了什么故事,我们不能剧透。但可以肯定的是,看过这部影片里的三个故事,你会对正当防卫有更深刻的认识,也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

“影片故事中呈现的三起案件有一个共性,即它们都会带来关于正当防卫、防卫过当、故意伤害的探讨。”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说,“在司法实践中,类似的案件是否构成正当防卫,一直是司法机关长期关注和讨论的一个问题。”

正当防卫制度就是保障人民权益的一项重要的刑事法律制度,但是,由于思想观念的束缚和司法惯性的影响,刑法中的正当防卫制度在一段时期内没有得到全面的适用。

2018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指导下办理的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激活了这些沉睡多年的条款,使其保障人民权益的功能得

以彰显。“昆山反杀案”就是其中之一。这起发生在2018年的案件,当时引发社会各界关注。最高检指导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提出案件定性意见,支持公安机关撤案,并作为正当防卫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福州赵宇案”“涞源反杀案”“丽江唐雪案”等一系列正当防卫案,让正当防卫条款不再“沉睡”。

为依法准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20年印发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切实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的错误做法,坚决捍卫“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

影片《第二十条》以故事化的手法将正当防卫条款搬上大银幕,在富有喜剧色彩的演绎中,让更多人对正当防卫有所了解。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制片人张婷婷介绍,影片故事情节是以现实中多个正当防卫案件为基础进行的再加工。

看过影片的观众可能都会发现:影片注重从大家可知可感的身边事例发展开故事讲述,片中演员的表演很活,故事的高潮也富有感染力。“主创团队学习了大量法律知识,前往市一级的检察院体验生活,塑造了诸多生动而平凡的人物形象。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让法律知识更好地走进观众心中。”张婷婷说。

银幕上故事情节的发展,也折射出现实社会中合民心、顺民意的司法进步。只有司法有力量、有温度、明是非,才能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守法、遇事找法的良好氛围。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重要的手段。”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副厅长周惠永说,“让执法司法更加有温度,人民群众才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第二十条》的放映,对于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具有积极意义。”

据新华社

## 暖心公证服务 让当事人过了个舒心年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我家的继承公证顺利办下来了,过了个舒心年,真的感谢咱们工作人员。”春节期间后上班第一天,进行回访的晋州市公证处公证员周琼听到群众的满意答复,欣慰地笑了。

原来,1月18日,家住石家庄市某县的贾某来到晋州市公证处,称其丈夫去世,名下留有两套位于某县的房产。贾某欲将该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向某县申请办理继承公证,但某县公证处要求其到晋州市公证处先办理丈夫家庭关系情况的相关公证。

晋州市公证处公证员周琼热情地接待了贾某。经了解,贾某丈夫的老家在晋州,其父母也都在晋州生活,贾某要办理继承公证,情况比较复杂。于

是,周琼主动与某县公证处沟通,得知某县公证处因对贾某丈夫的家庭情况无法了解,需要晋州公证处出具贾某丈夫家庭关系情况的公证书、贾某公婆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书才能办理继承公证。

了解情况后,周琼一次性告知贾某办理公证的相关手续。第二天,贾某和其公婆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上述公证。为确保公证合法有效,周琼与贾某公婆进行沟通交流,发现二人意识清楚,并有其他子女赡养、有生活来源,且放弃继承两套房产是二人真实意思表示后,周琼为二人办理了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公证。之后,周琼通过向贾某丈夫所在村委会,调查核实贾某丈夫的家庭关系情况,并将贾某丈夫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情况写在公证书上,协助贾某顺利办理了继承公证。

晋州市公证处公证员周琼热情地接待了贾某。经了解,贾某丈夫的老家在晋州,其父母也都在晋州生活,贾某要办理继承公证,情况比较复杂。于

## 四岁女童跑到街头 鹿泉民警送其回家

□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近日,家住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的赵先生手捧一面写有“神警雄风有警无险”金色大字的锦旗,送到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获鹿派出所民警手中,说:“感谢你们帮我把小女儿找到了!”

1月22日16时许,获鹿派出所接到好心群众贾女士报警称,在获鹿镇北国商城对面蛋糕店有个小女孩独自在哭泣,找不到家了。接警后,该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一边安抚孩子情绪,一边询问孩子的家庭住址和家长信息。但孩子年龄尚小,

只有4岁,说不清自己的姓名和家庭住址。民警根据孩子走失的时间和位置等信息判断,孩子的家应该就在附近,不会太远,于是兵分三路开始帮孩子寻找家人。

16时20分许,正当民警在附近居民小区寻找时,派出所反馈了一条信息,某小区赵先生4岁的小女儿丢失。正在四处寻找的民警迅速与赵先生取得联系,确认小女孩就是赵先生的小女儿。

民警立即驱车将孩子送到家中。看到孩子后,赵先生和妻子悬着的心才算放下,对民警再三表示感谢。

立即联系救护车将王某带至医院抽血检测,到达医院后王某依然不配合检测,抽血过程中企图咬伤民警,还辱骂护士和民警。民警依法对其采取了强制措施。

最终血检结果显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9.54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春节期间,邢台市公安局襄都分局广大民辅警放弃与家人团聚时间,根据辖区实际,开展行业场所安全监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打击犯罪净化环境等工作,赢得辖区群众赞誉。图为2月17日,民警在查看商场安保人员部署情况。  
赵红卫 摄

## 男子酒驾引发事故 碰车咬人“花样百出”

□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近日,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民警查获一名酒驾肇事司机,该司机竟疯狂砸车,不仅大闹派出所,还对着护士、交警口出狂言。

1月26日13时35分许,王某酒后驾

驶一辆白色轿车行驶至临漳县杜村集乡东营村时连撞三辆汽车,之后竟下车疯狂将被撞车辆车窗砸碎。临漳大队民警接到警情后迅速赶到现场,此时王某已经被临漳县公安局杜村集乡派出所民警控制带走。

杜村集乡派出所将王某移交给临漳大队民警时,王某猖狂地说:“我没开车,你们不用套我的口供。”民警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时其拒不配合,并称自己腿疼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还让民警再给自己来瓶酒。民警见状

## 外孙遭遇家暴 姥爷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2022年,郑先生唯一的女儿因病去世,留下了6岁的孩子周周(化名)。虽然周周跟着父亲生活,但郑先生每到周六都要去看望外孙。

2023年11月的一个周六,郑先生又来看望周周,周周却哭着扑到他的怀里,说爸爸老是打他。老人掀开衣服一看,周周的背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便连忙询问是怎么回事。周周说,那几天爸爸心情不好,老是喝酒,回家很晚,看到他把家弄得很乱,就打他。

郑先生很心疼,并等周周父亲回来后,批评了他几句,随后便回家了。可是接连几个星期,周周一直向郑先生哭诉,说爸爸老是打他。忍无可忍的郑先生找到居委会,居委会工作人员对周周父亲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但周周父亲依旧我行我素。

心疼外孙的郑先生决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周周父亲的施暴行为。有邻居劝他,嫁出去的女儿是泼出去的水,这外孙跟姥爷更没关系,他没有权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郑先生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作为姥爷的他,能不能给外孙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

务所律师邵登轩。

邵律师认为,郑先生作为周周的近亲属,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管辖法院为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其内容可以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申请人理应严格遵守,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如果被申请人在保护期内仍然实施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成员人格权的再次侵害,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漠视,应当坚决依法惩治。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

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一步明确,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从而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本身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范围,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增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性。

现实生活中,由于存在受害人过于年幼、年老、残疾、重病、人身不自由等其他因素,致使受害人不敢或者不能亲自申请的情形。为此,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对代为申请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同时,结合审判实践,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由此可见,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

护令的主体是十分宽泛的,目的就是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进一步织牢织密对该类人员的保护网,合力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本案中,周周年仅六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郑先生作为周周的外祖父,属于民法上的近亲属。当周周面临长期家暴的不法侵害时,为保护周周的合法权益,其可以代为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周周的父亲如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将受到训诫、罚款或拘留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案件,承担刑事责任。

邵律师在此提醒,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家暴不是家庭内部的家务事。家暴不仅违反法律和道德规范,还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反对家暴是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每个人都可能将所知晓的他人受到家暴的线索提供给居委会、村委会、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帮助受害者摆脱困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 学生骑车误入高速 高速交警紧急相助

□ 河北法制报讯 (程鹏飞)近日,一名女中学生骑电动自行车误入高速公路,被高速交警永年大队民警发现并及时救助。

1月25日16时35分,高速交警永年大队民警在邯馆高速公路596KM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名女孩骑着电动自行车行驶在应急车道上,立即停车将其叫住。这个女孩自称是一名初中生,去同学家玩后回家时迷路,就用手机导航,结果误上高速公路,越走越远,她正不知道该怎么办时,警察出现了。女孩边说边抽泣,寒冷、担心、害怕这些负面情绪一瞬间都释放了出来。由于天气寒冷,民警为确保女孩安全,立即让其坐上警车,带离高速公路。回到大队后,民警得知女孩一天没有吃饭,立刻安排其到食堂就餐,同时联系其家人。当日19时许,女孩母亲赶到大队,将女孩接回。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是汽车专用道路,行人和非机动车不得进入。家长一定要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避免危险情况发生。